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以下简称“经开片区”）的管理，保障经开片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6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结合经开片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开片区的建设、管理、服务和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综保区应当依托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发展研发、加工、制造、仓储、国际中转、商品展示、国际转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配送、进出口贸易、物流以及经海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以下简称“商务金融局”）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园区日常管理由综合保税区管理办负责，负责经开片区有关行政事务的统一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经开片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做好经开片区除道路、绿化外的公共部分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

（三）负责入区企业洽谈、入区申请初审等工作；

（四）支持协助海关等监管部门在经开片区推行通关便利措施，创新监管模式；

（五）协调经开片区企业与海关、经开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等事宜，加强经开片区事务管理；

（六）做好园区整体物业管理等工作；

（七）组织实施园区年度扶持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兑现工作，指导区内企业做好省市相关扶持资金的申报；

（八）负责做好园区内企业服务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区内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第五条** 企业在区内开展业务前，应先办理完成入区手续。入区项目企业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昆明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申请表；

（二）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含项目名称、投资情况、投资人情况、项目内容、加工或物流规模、厂房或仓库面积、租赁或自建、主要进出口货物情况）；

（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地址在经开片区内，且包含“围网内”字样）。

**第六条** 严格执行昆明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联合审核工作制度实施细则，涉及重大或有质疑的项目应经联审会议共同讨论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在联审会议上及时通报其他企业入区情况。

**第七条** 商务金融局应当按照经开片区的财力安排，编制涉及经开片区的年度预算，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区内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并依法向海关办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区内从事食品、药品等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国内相关部门的生产许可，遵守公安、环保、卫健等部门的规定，并严格依法经营。

**第九条** 积极推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进入综保区。企业在综保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综保区各类规划和产业发展目录、布局的要求。

**第十条** 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围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海关监管所需的其他设施，实行封闭管理，并制定卡口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其他非货运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经开片区，应当经指定通道通行，自觉接受监管和检查。

**第十二条** 园区管理方协助海关做好经开片区内货物的监管，配合做好跨境电商货物查验等工作。

**第十三条** 做好园区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确保园区安全稳定。企业如需设置广告牌，除需报城管等职能部门审核外，还需征得现场监管海关的同意。

**第十四条** 严禁区内企业占用公共通道、道路开展业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